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呂 115 偵 3048字第0117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陳俊良 公共危險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048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陳俊良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呂玉苓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呂玉苓

